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 A 款（互联网 专属）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事故，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后的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承担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具体保险金额调整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调整比例为 50%。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1-保险金额调整比例）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特定事故”：

（一）单车交通事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时，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指仅有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单方发生事故，而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二）高空坠落：被保险人在基准面 2 米及以上的高空作业坠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三）溺水：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